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3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順益

相　對　人　威德斯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吳主明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5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0月4日向聲請人借用1,000,000元之本票，經提示未獲清償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。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尚欠1,000,000元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1件、土地登記謄本2件及建物登記謄本4件、本票影本1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
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土地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苓雅	苓洲		14		528	651分之152	相對人吳主明所有
2	高雄	苓雅	苓洲		14-1		5	全部	相對人吳主明所有

建物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1	3057	苓洲段14地號 青年二路29號地下壹層	鋼筋混凝土造12層樓房	一層：349.08 合計：349.08		全部	
備考：相對人威德斯企業有限公司所有 共有部分：苓洲段3154建號，2,155.04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700							
2	3058	苓洲段14地號 青年二路29號	鋼筋混凝土造12層樓房	一層：212.72 騎樓：128.01 合計：340.73		全部	
備考：相對人威德斯企業有限公司所有 共有部分：苓洲段3154建號，2,155.04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375							
3	3059	苓洲段14地號 青年二路29號2樓	鋼筋混凝土造12層樓房	二層：427.16 合計：427.16	陽台：24.98	全部	
備考：相對人威德斯企業有限公司所有 共有部分：苓洲段3154建號，2,155.04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660							
4	3060	苓洲段14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12層樓房	三層：427.16	陽台：24.98	全部	

		青年二路29號3樓		合計：427.16			
備考：相對人威德斯企業有限公司所有 共有部分：苓洲段3154建號，2,155.04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660	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